

圖書館使用規則

- 凡本校員生均有到本圖書館借閱書籍之權利。
- 請保持圖書館安靜、清潔、整齊。
- 圖書館內不得飲食。
- 請小心使用圖書館內之書籍，閱後可放在書車或按照分類放回原處。
- 離開圖書館前，別忘記攜回帶來之物品。
- 不得擅自帶走任何未經辦理借閱的圖書館物品。
- 不可私自移動圖書館之設備，如桌、椅、櫃等。
- 學生在沒有圖書館主任或服務生當值的情況下，不得進入圖書館。
- 校方可於適當時間內修改圖書館之規則，以保障圖書館之服務水準及加強管理。